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8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志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選偵字第55號、113年度偵字第480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范志瑋意圖營利，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之。
- 二、范志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新臺幣壹萬元、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之。
- 三、上開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 (一)范志瑋意圖營利，基於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及以電子通訊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之犯意，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為工具，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自112年9月初某日起至同年12月14日上午8時8分許止」），在不詳地點，以111年臺北市第8屆市長選舉結果為標的，提供前揭行動電話中之Line軟體作為賭博場所，供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

字第6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透過Line與自己對賭，賭博方式為：以參選人蔣○○、陳○○之選舉結果為準，每一注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由范志瑋抽頭500元，意即王○○若賭中，范志瑋需支付王○○9500元，若王○○未賭中，則王○○應支付范志瑋1萬元。之後王○○以Line向范志瑋下注5注，開票後，范志瑋因賭輸而支付王○○賭金47500元。

(二)范志瑋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為工具，自112年9月初某日起，在不詳地點，提供前揭行動電話中之Line軟體作為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人與自己對賭今彩539，賭博方式為：以臺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今彩539開獎號碼為輸贏依據，下注2組、3組、4組號碼之賭注分別為75元、65元、55元，對中2組、3組、4組號碼者，每注分別可得5300元、57000元、80萬元賭金，未簽中者，所簽注之賭金即歸范志瑋所有，迨至112年12月14日上午8時8分許，始為警查獲。

二、證據：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志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行動電話中之Line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考。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就犯罪事實一部分：

被告以莊家自居，於對賭金額中計入自己預計收取之水錢，顯有營利意圖，且提供行動電話中之Line作為賭博場所，但因被告僅止於與證人王○○對賭，未有聚眾賭博之行為，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罪、同條第4項前段之意圖營利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
02 之1第4項前段之意圖營利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罪
03 處斷。

04 (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
06 賭博財物罪、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
07 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自112年9月初某日起至同年
08 12月14日上午8時8分許止，反覆密接提供賭博場所並聚眾賭
09 博，且係利用賭客之劣勢中獎機率從中博取利益，其顯具有
10 營利之意圖，是被告以博奕方式之賭博行為，本質上乃具有
11 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堪認係集合多數
12 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
13 罪，應僅成立一罪。又博奕係組頭於每次開獎前，供給賭博
14 場所，聚集多數人同時或分次簽賭，而以抽取賭金之固定成
15 數或賭徒對賭之方式為之，所有各個舉動，無非欲達最終博
16 奕營利之目的，其主觀上係追求一個同一之營利目的，社會
17 價值上亦僅賦予單一賭博之評價；則當次開獎前，組頭之各
18 個舉動（含供給場所、聚眾賭博及對賭或抽頭），不過為其
19 一個犯罪行為之接續，殊難強予分割為數行為，是被告於當
20 次開獎前多次供人簽賭下注之接續行為，為當次意圖營利供
21 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部分行為，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
22 另被告當次開獎前於接續行為中之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
23 博，係基於一個賭博犯意之決定，達成其同一犯罪之各個舉
24 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故其以一行為觸犯賭博、供給
25 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6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較重情節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27 (三)上開2罪名，被告犯意各別，犯罪時間未密接(按：犯罪事實
28 一部分，被告之犯罪天數只有1日)，賭博標的有別，應予分
29 論併罰。

30 (四)關於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係於司法警察調查被告涉嫌以立
31 法委員選舉為標的進行賭博之嫌疑時，主動向未發覺被告曾

01 為犯罪事實一犯行之司法警察坦承實情，有調查筆錄在卷可
02 參(警卷第4至5頁)，是其對於未發覺之上揭犯罪自首而接受
03 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卷證審酌被告經營賭博之規
05 模；於犯罪事實二經營賭博之期間；在警詢時自陳高中畢
06 業、與家人合開早餐店、家境勉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0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8 文所示，並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六)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既已在本應給付證人王○○5萬元之
10 賭金中扣除2500元水錢，該筆2500元水錢應為被告之犯罪所
11 得；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於警詢陳稱自己獲利5000元(警
12 卷第6頁)，該5000元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是雖未扣案，仍
13 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之，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
15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枚)，為被告所有供犯
16 罪事實一、二所用之物，又扣案之1萬元，為被告預備供犯
17 罪事實二所用之賭資，除經被告於警詢時陳述詳實外(警卷
18 第2頁)，尚有上述行動電話中之Line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證
19 (警卷第21頁)，故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20 沒收之。上開多數沒收之宣告，應併執行之。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22 450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
2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子涵

附錄論罪科刑法律條文

一、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二、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